



中臺科技大學放棄修讀學程資格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送請加修學程及本學系主任核章後，逕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。惟若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，提出申請放棄。
- 三、本申請書送交教務處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修讀學程資格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 別	系	學 號	
	班 級		姓 名	(簽章)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加修學程	學程		
	放棄原因	(請詳填)		

本 系 核 准 欄	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學 程 專 責 單 位 主 任 核 章 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程專責單位主任簽章：</div>
---	---

教 務 處 核 章 欄	課務組登錄	註冊組登錄	教務長
	承辦人員： 組 長：	承辦人員： 組 長：	